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3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报送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上述调整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上述调整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病逝,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3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名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病逝,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病逝,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3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7元(含税)。如2022年年初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目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开始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相应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调整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

P=P0-V=3.15-0.87=2.28元/股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

2、调整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

P=P0-V=2.69-0.87=1.82元/股

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说明:上述计算公式中,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3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74,011,307股,中远海运集团全资附属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88,023,000股,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增持公司162,034,307股股份,达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6,015,005,256股的1.012%,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47.012%(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3、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现存有效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中远海运集团

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1,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	万敏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430T
成立时间	1983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619,135.1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六号
法定代表人	万敏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系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远海运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同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远海运集团、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6月10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74,011,307股,中远海运集团全资附属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88,023,000股,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增持公司162,034,307股股份,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6,015,005,256股的1.012%。增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远海控7,366,914,203股股份(其中:A股7,252,988,703股、H股113,925,500股),约占中远海控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4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远海控7,528,948,510股股份(其中:A股7,327,000,010股、H股201,948,500股),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6,015,005,256股的47.012%。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具体如下:

	变动方式	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注2)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4月15日(注1)	A股	66,243,907	0.889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交易方式		H股	76,074,500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10日	A股	7,767,400	0.123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交易方式		H股	11,948,500	
合计				162,034,307	1.012

注1:属中远海控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即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4月15日)。

注2:增持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015,005,256股计算。

二、现存有效的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22年5月20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500,000股,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0日,中远海运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3,025,500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拟实施后续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综合考虑本次增持金额的规模较大和资本市场的变化,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首次增持开始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中远海控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7,767,400股(含首次增持),中远海运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11,948,500股(含首次增持),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增持公司19,715,900股股份(含首次增持),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6,015,005,256股的0.123%(含首次增持)。

增持主体后续如有进一步增持本公司A、H股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3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远海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万敏先生、黄小文先生及杨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名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万敏先生、黄小文先生及杨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3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2022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8.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2022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8.1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更正前: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3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5%。具体情况如下: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27.75	38.325	50.575
合计	127.75	38.325	50.575

更正后: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1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27.00	38.10	50.80
合计	127.00	38.10	50.80

三、"监事会意见"

更正前: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目标已经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38.3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5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更正后: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目标已经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38.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5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全文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2022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8.1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2019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23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3、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

4、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意确定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牛晓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牛晓芳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6、2020年9月4日,公司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共1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110,545,000股变更为110,53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7、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李彩霞、喻立争、何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35,000股于2021年5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110,530,000股变更为110,49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8、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9、2021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述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10、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陈金珠、何学良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二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17,500股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110,495,000股变更为110,477,5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

(二)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261,471,218.68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258,255.72元,相比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92.20%。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1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27.00	38.10	50.80
合计	127.00	38.10	50.8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为57名,其中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此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5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目标已经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38.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5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

5、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6、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79,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加茂资讯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加茂资讯减持期限已届满,加茂资讯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1%,仍持有公司股份1,367,5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479,423	1.339%	IPO前取得:1,138,018股 其他方式取得:341,405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111,900	0.101%	2021/12/9~2022/6/9	集中竞价交易	133.87-137.94	15,370,459.40	未完成:388,100股	1,367,523	1.2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8.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16日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2022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2019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23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3、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

4、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意确定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牛晓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牛晓芳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6、上述限制性股票共15,000股于2020年9月4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110,545,000股变更为110,53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7、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李彩霞、喻立争、何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35,000股于2021年5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110,530,000股变更为110,49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8、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9、2021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述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10、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陈金珠、何学良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二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17,500股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110,495,000股变更为110,477,5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1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

(二)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261,471,218.68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258,255.72元,相比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92.20%。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1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27.00	38.10	50.80
合计	127.00	38.10	50.8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16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9,000	0.80	-381,000	508,000	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88,500	99.20	+381,000	109,969,500	99.54
总股本	110,477,500	100.00	0	110,477,50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